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4 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部分 引言 | 7 |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7 |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9 |
| 三、 声明事项..... | 1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14 |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4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9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2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9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3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7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4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1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3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7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5 |

| | |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91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5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6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97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8 |
|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 99 |
|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 100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瑞达股份 | 指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瑞达有限 | 指 |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依据上下文意亦可能指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 瑞达新控 | 指 |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瑞达置业 | 指 |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工商局 | 指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商标局 | 指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第 12 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泉州佳诺 | 指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厦门中宝 | 指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
| 金信隆 | 指 |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

| | | |
|------------|---|--|
| 泉州运筹 | 指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
| 成都瑞达 | 指 |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泉州佳和 | 指 | 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
| 泉州中瑞 | 指 |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验资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35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东京设有办公室。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41036984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指定的签字律师为郭克军律师、姚启明律师、秦大海律师。三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 郭克军律师

(1) 主要经历:

先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全额 SOHMAN SCHOLARSHIP 资助赴美国留学,获得 LL.M 学位。首批 CEPA 框架下“京港律师交流项目”赴港受训律师团成员。曾在中央国家机关、金杜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 SIMMONS & SIMMONS 律师事务所工作或实习。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郭克军律师具有为大型企业和政府机关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经验，从事业务包括企业境内外重组上市、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外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郭克军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香港红筹上市、厦门合兴包装、辽宁奥克化学、浙江大东南、东北证券、大唐新能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十余家企业的股份改制、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参与多起大型并购、重组及融资项目。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郭克军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华能新能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十余家企业的股份改制、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参与多起大型并购、重组及融资项目。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5957 2433

电子邮件：guokejun@zhonglun.com

2. 姚启明律师

(1) 主要经历:

姚启明律师先后取得法学硕士、法律、金融双学士，曾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姚启明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姚启明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5957 2433

电子邮件：yaoqiming@zhonglun.com

3. 秦大海律师

（1）主要经历：

秦大海律师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自 1996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9 年，秦大海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秦大海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收购、兼并及公司日常法律业务，先后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并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并购及证券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430022）

电话：(86 27) 85557988

传真：(86 27) 85557588

电子邮件：qindahai@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9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0 年 10 月到发行人所在地开始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

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营业部，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商标局进行了查档，登录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询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期货监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

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及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 （3）发行股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原

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董事会和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此外，此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A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

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A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瑞达期货系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4日。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将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瑞达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18,284,709.57元，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扣除一般风险准备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

元。2012年11月1日，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500001000022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2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经营范围：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 2013 年度年报工商申报。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瑞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瑞达有限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瑞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为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已由发行人全部承继，

原在瑞达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和风险管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工商、地税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行业监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和风险管理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并向商标局进行了商标注册查询，向福建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期货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能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及审计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37.86 万元、24,863.74 万元、31,141.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22 万元、-52,909.75 万元、86,911.11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4.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认

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1.52 万元、6,897.63 万元、8,127.50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2,756.6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22 万元、-52,909.75 万元、86,911.11 万元，累计 33,300.14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37.86 万元、24,863.74 万元、31,141.51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671,617,240.21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2,888,599.7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拟于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2 年 10 月 19 日，瑞达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同意致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18,284,709.57 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 4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瑞达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各发起人签署《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的出资

1.2012 年 10 月 16 日，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518,284,709.57 元人民币。

2.2012 年 10 月 16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2）第 3031 号《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瑞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86,389,965.04 元。

3.2012年10月25日，审计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人民币518,284,709.57元，均系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已将瑞达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0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的出资。

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 (万股)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持股比例 (%) |
|----|---------------|---------------|---------------|------|-------------|
| 1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224 | 25,224 | 净资产 | 84.08% |
| 2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989 | 1,989 | 净资产 | 6.63% |
| 3 |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00 | 1,800 | 净资产 | 6.00% |
| 4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987 | 987 | 净资产 | 3.29%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 100 |

(四)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8,284,709.57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300,000,000股，18,618,012.25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其余199,666,697.3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五) 工商登记

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02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各发起人出资方式等事项进行的约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34 家期货营业部，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营业场所，各期货营业部配备了具备满足期货业务需要的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等设备、设施，合法拥有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有关的房产和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等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

自主经营能力。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没有将业务交由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628,475,485.5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1,617,240.21 元。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房产、车辆、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等设备设施及其他相关资产。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营业部的财务监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公司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厦征税字 350203201934803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章程，并查验了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增资和股份转让，发行人的发起人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均为公司目前的股东。

1.泉州佳诺

泉州佳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5,2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4.08%。泉州佳诺持有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06100000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鸿斌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 注册号 | 350506100000951 |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核准泉州佳诺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志斌 | 6,708 | 33.54 |
| 2 | 苏宏永 | 5,690 | 28.45 |
| 3 | 林鸿斌 | 3,994 | 19.97 |
| 4 | 林丽芳 | 3,608 | 18.04 |

| | | | |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

2. 厦门中宝

厦门中宝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9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63%。厦门中宝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20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厦门市开元区湖滨西路 9 号大西洋中心 A 座 31 层 C 单元之 1 |
| 法定代表人 | 苏宏永 |
| 注册资本 | 3,02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2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塑胶产品、电器机械（以上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6 月 8 日至 2051 年 6 月 7 日 |
| 注册号 | 350200200020329 |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 号）核准了厦门中宝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厦门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宏永 | 1,006.80 | 33.34 |
| 2 | 陈朝墩 | 1,006.60 | 33.33 |
| 3 | 张健康 | 1,006.60 | 33.33 |
| 合计 | | 3,020.00 | 100.00 |

3. 金信隆

金信隆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00%。金信隆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33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0 号 1203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章秀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汽车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石制品、磨料磨具、耐火材料。 |
| 营业期限 | 2007年1月26日至2057年1月25日 |
| 注册号 | 350200200033965 |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了金信隆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金信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章兴金 | 7,000.00 | 70.00 |
| 2 | 章秀春 | 3,0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4.泉州运筹

泉州运筹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9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29%。泉州运筹现持有泉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36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泉州市丰泽区建行大厦 10 楼 AS1 座 |
| 法定代表人 | 张惠莲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
| 注册号 | 350500100036074 |

200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号）核准了泉州运筹当前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泉州运筹的股权结构、泉州运筹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任发行人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任发行人职务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 1 | 张惠莲 | 35052219750609**** | 无 | 462.50 | 46.25 |
| 2 | 葛 昶 | 32021119680624**** | 董事、总经理 | 50.00 | 5.00 |
| 3 | 刘世鹏 | 51900319650108**** | 副总经理 | 50.00 | 5.00 |
| 4 | 黄伟光 | 44050519731012**** | 副总经理 | 50.00 | 5.00 |
| 5 | 洪雅云 | 35058219890228**** | 无 | 41.00 | 4.10 |
| 6 | 翟 佳 | 51010519760218**** | 客服部负责人 | 40.00 | 4.00 |
| 7 | 马玉凤 | 65020319581010**** | 区域业务负责人 | 40.00 | 4.00 |
| 8 | 黄 晔 | 35212219740813**** | 石狮营业部负责人 | 30.00 | 3.00 |
| 9 | 廖延庆 | 35052419720624**** | 总经理助理 | 30.00 | 3.00 |
| 10 | 郭惠芝 | 35260119760304**** | 培训部负责人 | 25.00 | 2.50 |
| 11 | 杨明东 | 44052119680617**** | 首席风险官 | 25.00 | 2.50 |
| 12 | 陈忠文 | 35020419751212****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2.50 | 2.25 |
| 13 | 尤明月 | 35058319711223**** | 泉州营业部负责人 | 20.00 | 2.00 |
| 14 | 林 娟 | 51072219820308**** | VIP 客服总监 | 20.00 | 2.00 |
| 15 | 张天勇 | 51050219681019**** | 南昌营业部负责人 | 20.00 | 2.00 |
| 16 | 曾永红 | 36252419731221**** | 财务总监 | 15.00 | 1.50 |
| 17 | 王小宝 | 35058219801007**** | 晋江营业部财务 | 10.00 | 1.00 |
| 18 | 张 丽 | 51012219770824**** | 风控部负责人 | 10.00 | 1.00 |
| 19 | 吴 蓉 | 51012219770224**** | 成都营业部合规岗 | 10.00 | 1.00 |
| 20 | 徐志谋 | 35050019800205**** | 研究院负责人 | 10.00 | 1.00 |
| 21 | 杨 璐 | 51010719760804**** | 监事会主席 | 10.00 | 1.00 |
| 22 | 王燕芳 | 35052519790731**** | 财务部出纳 | 5.00 | 0.50 |
| 23 | 秦 勇 | 51012619750517**** | 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 3.00 | 0.30 |
| 24 | 陈 欣 | 51010819760226**** | 监事 | 1.00 | 0.10 |
| 合计 | | | | 1,000.00 | 100.00 |

根据以上所述，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并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就其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

（二）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重要业务合同、资质文件等，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不符合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四个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3月24日至2011年3月1日，泉州佳诺持有发行人89.45%的股权，2011年3月1日至今，泉州佳诺持有发行人84.08%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自2008年3月24日起至今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

林志斌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219691101****，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1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林鸿斌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219760119****，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1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泉州佳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丽芳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219730412****，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1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泉州佳诺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共同控制，理由如下：

（1）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71.55%股权，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泉州佳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9月16日至今，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分别持有泉州佳诺 33.54%、19.97%、18.04%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并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08% 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泉州佳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三人在泉州佳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林志斌先生为泉州佳诺的第一大股东，并且 2004 年 5 月至今一直担任瑞达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共同控制和支配泉州佳诺股东会的重大决定，从而上述三人通过泉州佳诺共同控制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同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3)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泉州佳诺的共同控制关系，三人约定向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三人持有泉州佳诺股权期间持续有效。故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已通过协议对共同控制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泉州佳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事实未发生变更；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最近三年控股泉州佳诺且期间持有的泉州佳诺股权未发生变更，兄妹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兄妹三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 发行人设立时，审计机构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出资，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为资本公积。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公司股东，并均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各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均已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由瑞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经核查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等四个法人股东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重要业务合同、资质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佳诺、厦门中宝、金信隆、泉州运筹四个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含前身瑞达有限）的设立工商文件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瑞达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1993年3月24日，公司前身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设立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号），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年3月2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442号），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1993年3月20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开业登记资金证明》，证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已筹集资金共1,000万元”。

1993年3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0199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登记成立。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成立时的唯一出资人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

司，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1993 年 12 月 4 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8 日，国家工商局发布《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 11 号），随后又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8 日，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建单位”、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上级部门”，根据《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11 号令），向成都市工商局提出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注册申请。

1993 年 11 月，国家工商局向四川省工商局发出《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核准通知》（[93]企期重字 103 号），通知载明：经审查，该公司提交的文件、证件符合《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核准重新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2103-6，企业法人名称核定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通知需携带营业执照、印章以及成都瑞达与美林期货有限公司境外经纪人委托清算协议书等资料后到国家工商局领取营业执照。

1993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商局向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00021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西玉龙街 201 号。法定代表人：马欣权。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是“股份制”，主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代理、国内商品期货代理”，兼营“期货咨询、培训”，开业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至此，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994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 号）通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领取本次重新登记后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3.1996年12月17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

依照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文件规定的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有至少两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1996年1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4月8日更名）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6年11月18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为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正会师验[1996]41号），确认截止199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局向瑞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名称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西玉龙街201号”，法定代表人为“谭碧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成立日期为1993年3月24日。

至此，本次重新登记完成。

瑞达有限本次重新登记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瑞达 | 600.00 | 60.00 |
| 2 | 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公司档案中未找到本次重新登记相关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公司已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4.1999年9月，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4,700万元）

1999年5月20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0日，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侨”）认缴。

1999年9月2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内字（1999）第005号）。

199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对本次增资材料进行了初审，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由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号）。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A003222005），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万元。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名称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提督街54号锦阳大厦8层B座”，法定代表人为“邱国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成立日期为1993年3月24日。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中侨 | 4,100 | 87.23 |
| 2 | 成都瑞达 | 600 | 12.77 |
| 合计 | | 4,700 | 100.00 |

本次增资已取得到该次增资后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且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5.2002年2月5日，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7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金额 4,1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1,045 万元、1,034 万元、846 万元。上述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22.23%、22%、18%。

(2) 同意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金额 4,100 万元）的股权出让给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受让的股份金额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所示：

| 转让人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4,100 万元、 87.23%)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 1,175.00 | 25.00% | 1,012.50 |
| |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45.00 | 22.23% | 900.315 |
| |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 1,034.00 | 22.00% | 891.00 |
| |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 846.00 | 18.00% | 729.00 |
| | 小计 | 4,100.00 | 87.23% | 3,532.815 |
|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12.77%) |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 | 12.77% | 517.185 |
| 合计 | | 4,700 | 100.00% | 4,050.00 |

2001年6月28日，转让方深圳中侨与受让方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对瑞达期货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4,050 万元作价，转让价款总额为转让比例 $87.23\% \times 4,050 \text{ 万元} = 3,532.815 \text{ 万元}$ 人民币。该协议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经过成都市武侯区公证处公证。

2001年7月26日，股权转让方成都瑞达与受让方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对瑞达期货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4,050 万元作价，转让价款总额为转让比例 $12.77\% \times 4,050 \text{ 万元} = 517.185 \text{ 万元}$ 人民币。该协议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过成都市武侯区公证处公证。

200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2年2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 1,175.00 | 25.00 |
| 2 |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45.00 | 22.23 |
| 3 |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 1,034.00 | 22.00 |
| 4 |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 846.00 | 18.00 |
| 5 |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 | 12.77 |
| 合计 | | 4,700.00 | 100.00 |

6.2004年2月10日，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单位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9%，13.23%；

（2）同意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四单位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27%、9.5%、9.5%、9.5%。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所示：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45万元，22.23%）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423.00 | 9.00% | 364.50 |
| |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 622.00 | 13.23% | 535.815 |
| | 小计 | 1,045.00 | 22.23% | 900.315 |
|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 435.50 | 9.27% | 375.435 |
|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446.50 | 9.50% | 384.75 |

| | | | | |
|---|----------------|-----------------|---------------|------------------|
| (600万, 12.77%)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1175万, 25%) | 泉州中瑞 | 446.50 | 9.50% | 384.75 |
| |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 446.50 | 9.50% | 384.75 |
| | 小计 | 1,775.00 | 37.77% | 1,529.685 |

2003年10月26日,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 对瑞达有限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4,050 万元作价, 转让价款总额为转让出资比例 $22.23\% \times 4,050 \text{ 万元} = 900.315 \text{ 万元人民币}$ 。

同日,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泉州中瑞、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 对瑞达有限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4,050 万元作价,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转让出资比例 $12.77\% \times 4,050 \text{ 万元} = 517.185 \text{ 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转让出资比例 $25\% \times 4,050 \text{ 万元} = 1,529.685 \text{ 万元人民币}$ 。

2003年12月3日, 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 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年2月10日, 瑞达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至此, 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 1,468.00 | 31.23 |
| 2 |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 1,034.00 | 22.00 |
| 3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446.50 | 9.50 |
| 4 |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 446.50 | 9.50 |
| 5 |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 446.50 | 9.50 |
| 6 |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 435.50 | 9.27 |
| 7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423.00 | 9.00 |
| 合计 | | 4,700.00 | 100.00 |

7.2005年8月15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5年8月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5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瑞达有限名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7年1月，瑞达有限变更住所和注册机关

200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4号）。同意瑞达有限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31D单元。

2006年9月29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年10月23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准本次登记机关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100001824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名称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6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注册资本为“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成立日期为1993年3月24日。

2007年1月4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6楼迁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31D单元，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四川省工商局变更为福建省工商局。

2007年1月3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本次登记机关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500002002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名称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31D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肆仟柒佰万圆整”，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成立日期为1993年3月24日。

9.2008年3月24日，瑞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至6,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31.23%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22%的股权、泉州中瑞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的股权、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27%的股权以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9.5%股权中的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

（2）同意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1,300万元增加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

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号）核准瑞达有限如下事项：

（1）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2）核准瑞达有限股权由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4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23%；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出资1,0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泉州中瑞出资4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资4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出资43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7%；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变更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45%；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5%；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08年3月5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6名转让方分别单独与受让方泉州佳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方

案具体如下所示：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额 (万元) | 转让出资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
|------------------|------|-----------------|---------------|-----------------|
|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 泉州佳诺 | 1,468.00 | 31.23% | 2,498.40 |
|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 | 1,034.00 | 22.00% | 1,760.00 |
| 泉州中瑞 | | 446.50 | 9.50% | 760.00 |
|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 | 446.50 | 9.50% | 760.00 |
|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 | 435.50 | 9.27% | 741.60 |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 236.50 | 5.03% | 402.40 |
| 合计 | | 4,067.00 | 86.53% | 6,922.40 |

2008年3月12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2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367.00 | 89.45 |
| 2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423.00 | 7.05 |
| 3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210.00 | 3.5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2008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给瑞达有限换发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170000）。

10.2011年3月1日，瑞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6,383万元）

2010年11月18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增加至6,38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由金信隆认购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

更为6,3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383万元。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7号）。根据审验结果，金信隆实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38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367.00 | 84.08 |
| 2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423.00 | 6.63 |
| 3 |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383.00 | 6.00 |
| 4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210.00 | 3.29 |
| 合计 | | 6,383.00 | 100.00 |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11.2011年6月16日，瑞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383万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383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5,617万元。

2011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89号）。

2011年6月16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89.60 | 84.08 |
| 2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795.60 | 6.63 |
| 3 |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720.00 | 6.00 |
| 4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394.80 | 3.29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12.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

2012年6月25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认购价款总额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由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由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由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认缴584.35万元，厦门中宝以现金方式认缴46.08万元，金信隆以现金方式认缴41.7万元，泉州运筹以现金方式认缴22.87万元。

2012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B0015号）。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泉州佳诺实际缴纳人民币10,510万元，其中584.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中宝实际缴纳人民币828.75万元，其中46.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信隆实际认缴750万元，其中41.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运筹实际认缴411.25万元，其中22.8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

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217）。

本次增资后，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673.96 | 84.08 |
| 2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841.68 | 6.63 |
| 3 |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761.70 | 6.00 |
| 4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417.67 | 3.29 |
| 合计 | | 12,695.00 | 100.00 |

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增资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13.2012年11月1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至30,000万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2年11月1日，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瑞达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瑞达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4.2015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监管意见函

2015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5]597号），出具监管意见如下：

（1）瑞达期货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2）瑞达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3）截至2015年1月底，瑞达期货最近1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

监管要求。

(4) 机构部对瑞达期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无异议。

(二)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2012 年 11 月 1 日，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224 | 84.08% |
| 2 |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989 | 6.63% |
| 3 |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00 | 6.00% |
| 4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987 | 3.29% |
| 合计 | | 30,000 | 100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 1996 年 12 月 17 日，瑞达有限按《公司法》再次进行重新登记注册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取得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但发行人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其后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历史上存在的部分股权变动、增资事项未取得监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的瑕疵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其后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确认，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营业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并现场考察了部分营业部的经营场所，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关业务问题与营业部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各营业部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和风险管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根据发行人各营业部持有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各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

2. 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现持有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3017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发行人已取得的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3 号）核准发行人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

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8 号）核准发行人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 3)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0 号）核准发行人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4)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2 号）核准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3) 发行人取得的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相关协会会员资格

- 1) 发行人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491212060591）；
- 2) 发行人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142）；
- 3) 发行人持有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2103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121）；
- 4) 发行人持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9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交易结算会员证书》（证书编号：170）；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为中国期货业协会注册会员，会员编号：168G。
- 6)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会员证》（证书号码：0716）；
- 7)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00592），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 发行人各营业部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34 个营业部，各

营业部均依法设立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的审批及其《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见附件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各营业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并已取得所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应资格、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营业执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公司章程的记载，自发行人最近三年，其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5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颁发编号为3017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再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取得了相应的行政许可或确认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也未超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手续费收入 | 152,259,168.26 | 48.89 | 181,731,154.27 | 73.09 | 199,259,003.52 | 78.95 |
| 利息净收入 | 102,551,039.58 | 32.93 | 65,815,673.48 | 26.47 | 51,589,856.06 | 20.44 |
| 投资收益 | 17,135,626.75 | 5.50 | 2,040,484.44 | 0.82 | 149,457.40 | 0.0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699,150.49 | 3.11 | -949,933.03 | -0.38 | 1,380,233.41 | 0.55 |
| 其他业务收入 | 29,770,074.72 | 9.56 | 0 | 0 | 0 | 0 |
| 营业收入合计 | 311,415,059.80 | 100 | 248,637,379.16 | 100 | 252,378,550.39 | 100 |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均取得所在地工商局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根据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证券期货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监管意见函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

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材料,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人员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编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中宝 | 持有公司发行前 6.63% 的股份 |
| 2 | 金信隆 | 持有公司发行前 6.00% 的股份 |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在报告期曾经持有泉州佳和99.0%的股权。2013年11月15日，泉州佳和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至此，泉州佳和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林鸿斌、林丽芳在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泉州中瑞49%、51%的股权，合计持有泉州中瑞100%的股权，实际控制泉州中瑞。2012年2月及12月，林丽芳和林鸿斌分别将该公司49%、51%股权予以转让，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至此，泉州中瑞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 其他关联法人

泉州运筹持有发行人 3.29% 的股份，为发起人之一，同时公司葛昶等部分员工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49.65% 的股份。上述员工均未在泉州运筹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仅根据泉州运筹的公司章程各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泉州运筹认定为关联法人。

有关泉州运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林志斌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林鸿斌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执行董事 |
| 林丽芳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监事 |
| 苏宏永 | 曾任泉州佳诺经理（已于 2015 年 4 月辞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陈志霖 | 泉州佳诺经理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林志斌、葛昶、陈志霖、陈忠文、陈咏晖、屈文洲、高扬 | 公司董事 |
| 杨璐、陈欣、詹建芳 | 公司监事 |
| 刘世鹏、黄伟光、龚进军、曾永红、杨明东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

| 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苏宏永 | 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 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 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
| 章兴金 | 章兴金因控股金信隆，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

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有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7.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公司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9.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除持有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①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志斌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09 月 09 日成立（永续经营） |
| 注册号 | 440301107921353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瑞达股份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②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U5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葛昶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55 年 1 月 29 日 |
| 注册号 | 350200200089467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瑞达期货 | 1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章兴金持有厦门中信隆 85% 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和销售等。报告期内，2012 年度公司为厦门中信隆提供期货交易经纪服务获得 0.69 万元的收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厦门中信隆不再在发行人拥有期货交易账户，发行人不再为其提供期货交易经纪服务。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未来十二个月内与中信隆之间累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议案》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未与厦门中信隆发生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以垫付部分购地款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828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董事林志斌、陈志霖回避表决。2015年2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关联股东泉州佳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1月15日,泉州佳诺将9,828万元资金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3月9日,公司、泉州佳诺和瑞达置业三方签署《购地款代垫协议》,约定上述代垫资金用于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资金占用费一年结算并按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购地代垫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偿付义务由实际承担开发业务的瑞达置业承担。该协议一年为限,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未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上述代垫购地款协议经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陈志霖回避表决。2015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协议,关联股东泉州佳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代垫购地款协议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泉州佳诺及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没有自营或者和他人共同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故泉州佳诺及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在报告期曾经持有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99.0%的股权。2013年11月15日，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林鸿斌、林丽芳在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泉州中瑞49%、51%的股权，合计持有泉州中瑞100%的股权，实际控制泉州中瑞。2012年2月及12月，林丽芳和林鸿斌分别将该公司49%、51%股权予以转让，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至此，泉州中瑞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泉州中瑞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林鸿斌、林丽芳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州中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承诺截止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不会，且将促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客户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原件，核对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购房合同和发票。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机动车及电子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所有权证。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注册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核定商品及服务项目 | 有效期限 |
|----|---|-------|---------|----|----------------------------------|---------------------------|
| 1 |  | 瑞达股份 | 8994055 | 36 | 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 | 2012.01.07- 2022.01.06 |

| 编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注册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核定商品及服务项目 | 有效期限 |
|----|---|-------|---------|----|---|---------------------------|
| | | | | | 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 | |
| 2 |  | 瑞达股份 | 8994141 | 16 | 印刷出版物；说明书；印刷品；纸；宣传画；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书籍 | 2012.01.07- 2022.01.06 |
| 3 |  | 瑞达股份 | 8994209 | 35 | 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 2012.01.07- 2022.01.06 |
| 4 |  | 瑞达股份 | 8994277 | 35 | 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 2012.06.21- 2022.06.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二）房产

1. 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厦门市、上海市、杭州市、成都市等 36 处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成都市 2 处车位的产权证，总面积 4093.1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他项权利 | 宗地号 | 宗地面积 (m ²) | 宗地用途 | 宗地使用期限 |
|----|-------------------|-----|-------------------------|----|------------------------|--------|-----|------------------------|------|-----------------------|
| 1 | 厦地房证第 01063495 号 | 发行人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室 | 办公 | 338.63 | 无 | — | 11905.49 | 办公 | 1993.1.3-2043.1.2 |
| 2 |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7 号 | 发行人 |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1 室 | 办公 | 354.19 | 无 | — | 31650.53 | 办公 | 2005.12.19-2055.12.19 |
| 3 |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6 号 | 发行人 |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2 室 | 办公 | 328.96 | 无 | — | 31650.53 | 办公 | 2005.12.19-2055.12.19 |
| 4 |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500 号 | 发行人 |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 办公 | 447.94 | 无 | — | 31650.53 | 办公 | 2005.12.19-2055.12.19 |

| 编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他项权利 | 宗地号 | 宗地面积 (m ²) | 宗地用途 | 宗地使用期限 |
|----|-------------------------|-----|-------------------------------------|---------|------------------------|--------|------------------------|------------------------|---------|------------------------|
| | | | 1303 室 | | | | | | | 5.12.19 |
| 5 |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9 号 | 发行人 |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4 室 | 办公 | 327.32 | 无 | — | 31650.53 | 办公 | 2005.12.19-2055.12.19 |
| 6 | 沪房地静字 (2013) 第 001046 号 | 发行人 | 上海市成都北路 199 号 401 室 | 综合 (办公) | 349.79 | 无 |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 39 街坊 21/1 丘 | 5310 | 综合 (办公) | 2003.12.10 至 2053.12.9 |
| 7 |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7 号 | 发行人 |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3 室 | 办公 | 372.56 | 无 | — | — | — | — |
| 8 |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8 号 | 发行人 |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4 室 | 办公 | 371.8 | 元 | — | — | — | — |
| 9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5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 号 | 办公 | 38.23 | 无 | — | — | — | — |
| 10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3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 号 | 办公 | 35.68 | 无 | — | — | — | — |
| 11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2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3 号 | 办公 | 40.28 | 无 | — | — | — | — |
| 1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7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4 号 | 办公 | 41.83 | 无 | — | — | — | — |
| 13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6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5 号 | 办公 | 43.71 | 无 | — | — | — | — |

| 编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他项 权利 | 宗地 号 | 宗地面 积 (m ²) | 宗地 用途 | 宗地使 用期限 |
|----|---------------------------|---------|--|--------|---------------------------|------------|---------|-------------------------------|----------|------------|
| 14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54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6 号 | 办 公 | 43.71 | 无 | — | — | — | — |
| 15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52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7 号 | 办 公 | 43.71 | 无 | — | — | — | — |
| 16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48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8 号 | 办 公 | 43.71 | 无 | — | — | — | — |
| 17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50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9 号 | 办 公 | 43.71 | 无 | — | — | — | — |
| 18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51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0 号 | 办 公 | 43.71 | 无 | — | — | — | — |
| 19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46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1 号 | 办 公 | 41.07 | 无 | — | — | — | — |
| 20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45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2 号 | 办 公 | 33.59 | 无 | — | — | — | — |
| 21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576642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3 号 | 办 公 | 37.05 | 无 | — | — | — | — |
| 22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43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4 号 | 办 公 | 39.95 | 无 | — | — | — | — |
| 23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42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5 号 | 办 公 | 39.17 | 无 | — | — | — | — |

| 编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他项 权利 | 宗地 号 | 宗地面 积 (m ²) | 宗地 用途 | 宗地使 用期限 |
|----|---------------------------|---------|--|--------|---------------------------|------------|---------|-------------------------------|----------|------------|
| 24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576669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 号 | 办 公 | 39.17 | 无 | — | — | — | — |
| 25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576660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7 号 | 办 公 | 39.17 | 无 | — | — | — | — |
| 26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41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8 号 | 办 公 | 39.17 | 无 | — | — | — | — |
| 27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39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9 号 | 办 公 | 39.17 | 无 | — | — | — | — |
| 28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38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0 号 | 办 公 | 39.17 | 无 | — | — | — | — |
| 29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37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1 号 | 办 公 | 39.17 | 无 | — | — | — | — |
| 30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36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2 号 | 办 公 | 43.61 | 无 | — | — | — | — |
| 31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33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3 号 | 办 公 | 39.70 | 无 | — | — | — | — |
| 32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32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4 号 | 办 公 | 54.39 | 无 | — | — | — | — |
| 33 |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3649830 号 | 发行 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5 号 | 办 公 | 42.41 | 无 | — | — | — | — |

| 编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他项权利 | 宗地号 | 宗地面积(m ²) | 宗地用途 | 宗地使用期限 |
|----|--------------------|-----|--------------------------------------|----|-----------------------|--------|-----|-----------------------|------|--------|
| 34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9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6 号 | 办公 | 42.41 | 无 | — | — | — | — |
| 35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7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7 号 | 办公 | 42.41 | 无 | — | — | — | — |
| 36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2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8 号 | 办公 | 40.53 | 无 | — | — | — | — |
| 37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4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2 号 | 车位 | 26.18 | 无 | — | — | — | — |
| 38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2 号 | 发行人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3 号 | 车位 | 26.18 | 无 |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上述房屋，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抵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房屋。

(三) 域名

| 编号 | 名称 | 注册人 | 到期时间 | 发证人 |
|----|----------|-----|------------|----------------|
| 1 | rdqh.com | 发行人 | 2019.12.21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查询 (www.net.cn)，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注册。

(四) 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其各地营业部及其控股子公司总计租赁 49 处房产，租赁房产全部用于各营业部从事期货经营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23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2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受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转租该处房屋的相关文件。但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并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或其营业部对所承租房产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6 家房屋的出租方均在租赁协议中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虽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虽然前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前述各期货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且发行人正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期货营业部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各期货营业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中共 2 处（均属新设的南宁营业部）未按照《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提供声明。本所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营业部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营业部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营业部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其他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序号 | 合同当事方 | 合同名称 |
|----|----------|---|
| 1 | 管理方：瑞达期货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托管方：招商证券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外包服务协议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包协议操作备忘录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托管运营备忘录 |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 18 份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存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合同。

3.土地购买合同

发行人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第三方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出让坐落于思明区 03-07 片区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观音山中路(观音山综合服务中心)西侧的土地使用权, 宗地编号为 2014G08, 出让宗地面积 8205.390 平方米。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351,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该款项。

4. 购地款代垫协议

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与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三方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购地款代垫协议》, 泉州佳诺为本公司代垫 9,828 万元以作为其购地款, 并按照同期限贷款利率收取资金补偿费, 协议约定该笔代垫款及资金补偿费将全额由瑞达置业负责偿付。

5. 服务购买合同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债务人及债权人进行了函证, 并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就函证中的具体事宜进行了沟通。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3,802,395.65 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5,912,389.6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含瑞达有限）成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瑞达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了六次增资扩股；瑞达有限成立

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并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二）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转让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转让、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或方案。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于2012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并已于2012年11月1日报福建省工商局备案。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0日召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3年1月15日报福建省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及前身瑞达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至12,695万元）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3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同意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2,695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出资12,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5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和认缴出资，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同日，瑞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号）核准公司本次增资。

2012年9月14日，瑞达有限于福建省工商局完成了公司本次增资相关的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2.2012年11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9日，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瑞达有限现有4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瑞达有限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成公司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整体设立发行人的各项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3.2012年12月30日，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2号）核准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营业范围增加“资产管理”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2013年1月15日，公司于福建省工商局完成了公司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章程修正案或者新制定的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行政核准程序和瑞达有限或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并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对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内容进行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4.《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2.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瑞达有限于2010年1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陈咏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屈文洲、高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屈文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3.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2012年12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决定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5. 首席风险官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首席风险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且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并依照《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3年度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3年度述职报告。

(5) 2014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总部大楼的议案》。

(6)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启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代项目子公司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等议案。

(7) 201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署购地款垫付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独立董事所作的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林志斌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葛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明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陈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世鹏、龚进军、林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曾永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璐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珊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

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 201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下属营业部、公司资产及证照等更名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绵阳营业部的议案》。

(4) 201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忠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屈文洲先生、高扬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增加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增选董事和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

(6) 201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201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赣州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南京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7) 2013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设北京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公司成都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9) 201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郑州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福州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关于徐州营业部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营业部地址变更、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审阅了独立董事所作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12)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南宁营业部的议案》、《关于拟终止太原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未来十二个月内与中信隆之间累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4年9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参股筹建海峡(厦门)贵金属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新设大连营业部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4年12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总部大楼的议案》、《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发起设立或收购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5年1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恢复营业部经营职能的议案》。

(16) 2015年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总部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5年1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启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5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收购或者参股一家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议案》。

(19) 2015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了杨璐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3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3)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 2014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2014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前三季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7)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志斌、葛昶、陈忠文、陈志霖、陈咏晖、屈文洲、高扬。其中，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上述董事会成员中，林志斌、葛昶、陈志霖、陈咏晖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忠文、屈文洲、高扬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斌为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林志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葛 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陈忠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志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董事；

陈咏晖，男，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屈文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 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璐、陈欣、詹建芳。其中，杨璐、陈欣为股东代表监事，詹建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杨璐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杨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

陈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

詹建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葛昶、首席风险官杨明东、副总经理刘世鹏、龚进军、黄伟光、董事会秘书陈忠文、财务总监曾永红。黄伟光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葛昶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1. 发行人董事”部分；

陈忠文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1. 发行人董事”部分；

杨明东先生，首席风险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

刘世鹏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

龚进军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

黄伟光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

曾永红女士，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董事长林志斌于2000年10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证书，并依照中国证监会2004年9月14日《关于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4]67号，以下简称“67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2007年7月4日发布的《期

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 47 号,以下简称“47 号令”)的规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前后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衔接规定》((2008) 23 号,以下简称“23 号文”),其截至 47 号令实施之日尚未离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通过期货公司高管人员资质测试(第十二期),因此,其任职资格在 47 号令实施后仍然有效且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葛昶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取得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并在 47 号令实施前根据 67 号文规定具有担任公司经理层人员的资格;同时根据 23 号文,其截至 47 号令实施之日尚未离任经理层人员职务,且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通过期货公司高管人员资质测试(第十一期)。因此,其总经理任职资格在 47 号令实施后仍然有效且不存在失效的情形。同时根据 47 号令第三十六条规定,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营业部负责人职务,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因此,其有公司董事任职资。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忠文先生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经董事会聘任就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专文批复。其中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核准内容 | 资格证号/批复编号 | 证书取得时间 |
|----|-----|--------------|-------|-------------------------------|------------|
| 1 | 林志斌 | 董事长 | 副总经理 | 200105 | 2000.10.18 |
| 2 | 葛昶 | 董事、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证监期货字[2004]43号 | 2004.7.15 |
| 3 | 陈忠文 |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董事 | 厦证监许可[2012]170号 | 2012.12.28 |
| | | | 董事会秘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350204197512122019 | 2013.9.24 |
| 4 | 陈志霖 | 董事 | 董事 | 厦证监许可[2010]4号 | 2010.1.19 |
| 5 | 陈咏晖 |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厦证监许可[2010]2号 | 2010.1.15 |
| 6 | 屈文洲 |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厦证监许可[2012]43号 | 2012.12.28 |
| 7 | 高扬 |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厦证监许可[2012]42号 | 2012.12.24 |
| 8 | 龚进军 | 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厦证监许可[2011]39号 | 2011.12.13 |
| 9 | 刘世鹏 | 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厦证监许可[2009]43号 | 2009.10.9 |

| | | | | | |
|----|-----|-------|-------|----------------|-----------|
| 10 | 黄伟光 | 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厦证监许可[2013]5号 | 2013.5.23 |
| 11 | 杨明东 | 首席风险官 | 首席风险官 | 证监许可[2009]277号 | 2009.4.2 |
| 12 | 曾永红 | 财务总监 | 财务负责人 | 厦证监发[2008]161号 | 2008.5.19 |
| 13 | 杨璐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主席 | 厦证监许可[2012]24号 | 2012.6.26 |
| | | | 监事 | 厦证监许可[2010]5号 | 2010.1.19 |
| 14 | 詹建芳 | 监事 | 监事 | 厦证监许可[2012]28号 | 2012.7.31 |
| 15 | 陈欣 | 监事 | 监事 | 厦证监许可[2010]5号 | 2010.1.19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更情况

| 期 间 | 董 事 会 成 员 |
|-------------------|--|
| 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 |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曾永红、陈咏晖（独立董事） |
| 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 |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曾永红、陈咏晖（独立董事）、 |
| 2012年12月至今 | 林志斌（董事长）、葛昶、陈志霖、陈忠文、陈咏晖（独立董事）、屈文洲（独立董事）、高扬（独立董事） |

2010年1月27日，瑞达有限股东会会议选举林志斌、葛昶、曾永红、陈志霖为董事。同日，瑞达有限董事会会议选举林志斌为董事长。

2010年1月28日，瑞达有限股东会会议选举陈咏晖为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志霖、曾永红、陈咏晖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因曾永红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12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忠文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屈文洲、高扬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 监事的变更情况

| 期 间 | 监 事 会 成 员 |
|------------------|------------------|
| 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 | 陈忠文（监事会主席）、陈欣、杨璐 |
| 2012年10月至今 | 杨璐（监事会主席）、陈欣、詹建芳 |

2010年1月27日，瑞达有限股东会选举陈忠文、杨璐和陈欣为监事。同日，瑞达有限监事会选举陈忠文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璐、陈欣、詹建芳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 期 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
| 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 |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陈兵 |
| 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 |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陈兵、林春明 |
| 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 |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林春明 |
| 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 |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林春明、陈忠文 |
| 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 |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林春明、陈忠文、黄伟光 |
| 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 |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陈忠文、黄伟光 |
| 2014年12月至今 | 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龚进军、陈忠文、黄伟光 |

2011年9月5日,瑞达有限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兵为副总经理;

2012年6月6日,瑞达有限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陈兵辞去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葛昶担任总经理,刘世鹏、龚进军、林春明担任副总经理,杨明东担任首席风险官,陈忠文担任董事会秘书,曾永红担任财务总监。

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黄伟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8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林春明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职务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有首席风险官，期任职资格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新增独立董事屈文洲、高扬，董事曾永红变更为陈忠文。除前述董事的变动外，其他董事最近三年内均在公司任职，且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林春明于2012年任副总经理，并于2013年离任，黄伟光于2013年任副总经理至今。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在公司任职，且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发行人各营业部所在地税务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营业部依法纳税的证明，就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25%计征。

2.营业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应纳税额5%计征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应纳税额7%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营业部教育费附加为3%；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营业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号）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准许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发行人2012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1号）规定：“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规定：“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2013-2014年度将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财政扶持资金 | 252.49 | 212.07 | 330.69 |
| 纳税大户财政奖励 | 11.00 | 9.00 | 7.00 |
| 思明区财政局上市辅导备案补 | - | 100.00 | - |

| | | | |
|------------------|---------------|---------------|---------------|
| 助 | | | |
| 厦门市财政局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 | - | 150.00 | 30.00 |
| 观音山总部房产房价优惠财政补助款 | 5.77 | 5.77 | 5.77 |
| 合计 | 269.26 | 476.84 | 373.46 |

2012年3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通知瑞达有限,公司被评为2011年纳税大户,颁发奖励金7万元。

2012年6月4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依据给思明区筓筓街道办事处下达《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说明瑞达有限系思明区引进的总部型企业,符合该区产业发展方向,2012年给予瑞达有限企业扶持资金3,306,903元。

2013年10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出具《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说明瑞达股份系思明区引进的总部型企业,符合该区产业发展方向,2013年给予瑞达股份企业扶持资金2,120,718元。

2014年11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出具《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说明瑞达股份系思明区引进的总部型企业,符合该区产业发展方向,2014年给予瑞达股份企业扶持资金274,85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瑞达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各营业部所在地税务机关(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营业部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漏税、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款，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属于从事期货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行为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属于从事期货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行为和经营场所需要符合期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三）发行人期货监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期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相关规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期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相关规范。发行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期货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的业务开展：

（一）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二）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三）加强研发投入，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四）加大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

（五）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通过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七)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发行人基于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实现营销产品化、服务标准化、信息集中化；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持续的竞争优势；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企业。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础上，争取净资产位列期货行业前五，盈利能力和主要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列。未来五到八年，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能型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集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走访了厦门市人民法院、厦门市仲裁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和结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林志斌及总经理葛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函，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一直能够遵守国家期货交易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未被该局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5.根据厦门市工商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根据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7.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根据发行人各地营业部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的证明，发行人在各地的营业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厦门中宝、金信隆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Kujun in black ink.

郭克军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Qiming in black ink.

姚启明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Dahai in black ink.

秦大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廿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审批及取得《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 编号 | 营业部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设立核准机关 | 设立核准文号 | 地址 | 成立日期 | 负责人 |
|----|---------------|----------|-------------------|-----------------|---|-------------|-----|
| 1 | 瑞达股份汕头营业部 | 30171001 |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东证监函[2004]245号 |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514、519、520号 | 2003年3月12日 | 李俊峰 |
| 2 | 瑞达股份晋江营业部 | 30171002 | 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 福证监[2003]95号 |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3、B1605、B1606 | 2003年7月29日 | 赵丽 |
| 3 | 瑞达股份泉州营业部 | 30171003 |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证监期货字[2000]33号 |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段第十层C区、第十八层D区 | 2003年9月26日 | 尤明月 |
| 4 | 瑞达股份石狮营业部 | 30171004 |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闽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 福建省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 2006年1月13日 | 黄晔 |
| 5 | 瑞达股份成都营业部 | 30171005 |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 川证监期货[2006]15号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 2006年8月18日 | 刘彬 |
| 6 | 瑞达股份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 30171006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 沪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 上海市静安区城都北路199号401室 | 2007年7月26日 | 魏亚楠 |
| 7 | 瑞达股份漳州营业部 | 30171007 |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闽证监机构字[2007]86号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外经贸广场十四层 | 2007年9月12日 | 王志远 |
| 8 | 瑞达股份三明营业部 | 30171008 |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闽证监机构字[2007]85号 |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46幢二层 | 2007年9月12日 | 朱双春 |
| 9 | 瑞达股份广州营业部 | 30171009 |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东证监函[2007]843号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1001房 | 2007年12月24日 | 卢秀文 |
| 10 | 瑞达股份龙岩营业部 | 30171010 |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闽证监机构[2008]2号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78号(龙岩商会大厦)E幢14层1403、1404 | 2008年1月25日 | 饶蔚 |
| 11 | 瑞达股份柳州营业部 | 30171011 |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 桂证监字[2008]56号 | 湖南省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六楼 | 2008年10月28日 | 李黔 |

| 编号 | 营业部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设立核准机关 | 设立核准文号 | 地址 | 成立日期 | 负责人 |
|----|--------------|----------|-------------|-----------------|--|-------------|-----|
| | | | | | | 日 | |
| 12 | 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 | 30171012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 赣证监许可[2008]44号 |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 2008年12月18日 | 张天勇 |
| 13 | 瑞达股份贵阳营业部 | 30171013 | 中国证监会贵阳监管局 | 黔证监[2009]162号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贵州省物资综合大楼15楼3-6号 | 2009年8月6日 | 徐新民 |
| 14 | 瑞达股份长沙营业部 | 30171014 |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 湘证监期货字[2009]47号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驾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大厦21层21001-21007室 | 2009年11月13日 | 刘智咏 |
| 15 | 瑞达股份南京营业部 | 30171015 |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苏证监期货字[2010]93号 | 南京市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2510室 | 2010年3月10日 | 胡峥嵘 |
| 16 | 瑞达股份杭州营业部 | 30171016 |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 浙证监期货字[2010]20号 |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1幢1003、1004室 | 2010年5月20日 | 李章球 |
| 17 | 瑞达股份厦门营业部 | 30171017 |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 厦证监许可[2010]21号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5C单元 | 2010年5月20日 | 邱皓 |
| 18 | 瑞达股份深圳营业部 | 30171018 |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 深证局发[2010]324号 |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510、A1511 | 2010年11月9日 | 陆海川 |
| 19 | 瑞达股份武汉营业部 | 30171019 |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 鄂证监期货字[2010]51号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7层2-9室 | 2010年11月30日 | 杜瀚林 |
| 20 | 瑞达股份福州营业部 | 30171020 |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闽证监机构字[2011]10号 |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92号华源大厦8层05、07、08、09、10室 | 2011年2月22日 | 刘剑鹏 |
| 21 | 瑞达股份乐山营业部 | 30171021 |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 川证监期货[2010]93号 |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46号3楼8号 | 2011年1月17日 | 刘晓宇 |
| 22 | 瑞达股份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 30171022 |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 内证监函[2011]85号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1108—1109室 | 2011年6月14日 | 熊凭 |
| 23 | 瑞达股份梧州营业部 | 30171024 |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 桂证监字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三路8号西 | 2012年1 | 彭晓东 |

| 编号 | 营业部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设立核准机关 | 设立核准文号 | 地址 | 成立日期 | 负责人 |
|----|-------------|----------|------------|------------------|---|------------|-----|
| | | | 管局 | [2012]1号 | 侧二楼 | 月20日 | |
| 24 | 瑞达股份重庆营业部 | 30171025 |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 渝证监期[2012]103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8号第24层2号 | 2012年4月20日 | 花娇 |
| 25 | 昆明营业部 | 30171026 | 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 云证监[2012]200号 |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5层3、4号 | 2012年8月14日 | 王智平 |
| 26 | 瑞达股份郑州营业部 | 30171027 |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 豫证监发[2012]321号 |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909室 | 2012年11月8日 | 杨磊 |
| 27 | 瑞达股份莆田营业部 | 30171028 |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闽证监期货字[2012]53号 |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8号莆田万达广场3号楼2007、2008、2009室 | 2013年1月30日 | 张天祥 |
| 28 | 瑞达股份徐州营业部 | 30171029 |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苏证监期货字[2012]603号 |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1#—1—302室 | 2013年5月20日 | 林肖颖 |
| 29 | 瑞达股份绵阳营业部 | 30171030 |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 川证监期货[2013]9号 |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写字楼25层5—8号 | 2013年6月20日 | 马建 |
| 30 | 瑞达股份赣州营业部 | 30171031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 赣证监许可[2013]10号 | 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6号金鹏雅典园17号写字楼 | 2013年9月27日 | 龙敏 |
| 31 | 瑞达股份上海向城营业部 | 30171032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 沪证监期货字[2013]98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1203室 | 2013年9月26日 | 肖永志 |
| 32 | 瑞达股份济南营业部 | 30171033 |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 鲁证监许可[2013]26号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1号楼1—1802室 | 2013年12月4日 | 吴滨宗 |
| 33 | 瑞达股份北京营业部 | 30171034 |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 | 京证监许可 |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 | 2014年1 | 李松 |

| 编号 | 营业部名称 | 许可证书编号 | 设立核准机关 | 设立核准文号 | 地址 | 成立日期 | 负责人 |
|----|-----------|----------|------------|---------------------|--|------------------------|-----|
| | | | 管局 | [2013]152 号 | 号楼 602 室 | 月 10 日 | |
| 34 | 瑞达股份南宁营业部 | 30171035 |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 桂证监许可 [2014]33 号 |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D402 号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罗晖 |

注：各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子公司设立不属行政许可核准事项。

附件二、发行人及各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

| 编号 | 承租人/使用人 | 出租人/产权人 | 房屋座落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屋登记用途 | 产权证号 | 备案登记证 |
|----|---------|---------|---|------------------------|-------------------------|--------|--|-------|
| 1 | 汕头营业部 | 江凤仪 |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五层 514、519、520 | 300.63 | 2013.10.1 至 2015.09.30 | 其他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2998、1000004404、1000002988 号 | 备案 |
| 2 | 晋江营业部 | 林清南 |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 | 357.1 | 2014.10.01 至 2017.09.30 | 办公 | YS00015854、YS00015855 | 备案 |
| 3 | 晋江营业部 | 施算治 |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6 | 344 | 2014.10.01 至 2017.09.30 | 办公 | YS00015853 | 备案 |
| 4 | 莆田营业部 | 陈加进 |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莆田万达广场地 3 号楼 2007 | 69.41 | 2014.09.15 至 2017.09.14 | 办公 | 莆房权证城厢字 C201401186 号 | 备案 |
| 5 | 莆田营业部 | 韩秋林 |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处外霞林片区万达 SOHO 第 3 幢 20 层 2008, 2009 号 | 148.36 | 2014.09.15 至 2017.09.14 | 办公 | 2008 号为: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401178 号。2009 为购房合同号: C201200236 | 备案 |

| | | | | | | | | |
|-----|-------|--------------------------|--|--------------|--------------------------------|--------|-------------------------------------|----|
| 6 | 泉州营业部 | 泉州市金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泉州分行 |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段第十层 C 座 | 306.30 | 2014.05.16 至 2015.05.15 | 写字楼 |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501832 号 | 备案 |
| 7 | 泉州营业部 | 泉州市金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泉州分行 |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段第十八层 D 座 | 214.80 | 2014..05.01 至 2015.04.30 | 写字楼 |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501832 号 | 备案 |
| 8 | 石狮营业部 | 兴业银行石狮支行物业管理处 | 石狮市金林路 38 号兴业大厦第 21 层 ABC 单元 | 520.00 | 2015.01.01 至 2017.12.31 | 办公 | 狮房权证湖滨字第 09748 号 | 备案 |
| 9 过 | 三明营业部 | 陈民和 |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崇桂新村 46 幢 2 层 1 号房 | 299.39 | 2010.12.01 至 2020.11.30 | 商业营业用房 | 明房权证字第 120543 号 | 声明 |
| 10 | 漳州营业部 | 漳州外经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外经贸广场十四层 | 376 | 2010.07.01 至 2015.06.30 | 其他 | 丘（地）号：10106421 | 声明 |
| 11 | 广州营业部 | 广州海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号房 | 140.751 5 | 2014.9.1—20 16.8.31 | 办公 | 粤房地证字第 C546345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321450 号 | 备案 |
| 12 | 龙岩营业部 | 龙岩市新罗区丽琼酒类食杂经营部（章莲丽） |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78 号（龙岩商会大厦）E 幢 1403 房、1404 房 | 387.54 | 2014.02.15 至 2019.02.14 | 经营场所 | 龙房权证字 201315828 | 备案 |
| 13 | 柳州营业部 | 柳州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柳州市景行路 19 号方东大厦六楼 | 654.32 | 2013.08.01 至 2015.07.31 | 非住宅 | 柳房权证字第 A0050696 号 | 声明 |
| 14 | 南昌营业部 | 钟仁宏 | 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第 11 层 1102 单元 | 378.80 | 2013.10.21 至 2015.10.20 | 办公 | 只有土地证：青国用（2008）第 444 号 | 声明 |

| | | | | | | | | |
|----|-------|----------------|--|--------|-------------------------|-------|------------------------------------|----|
| 15 | 贵阳营业部 | 胡雪梅 |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物资大楼 15 楼 3 号 | 182.21 | 2010.7.21 至 2015.7.20 | 商业、办公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 | 备案 |
| 16 | 贵阳营业部 | 白宏仁 |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物资大楼 15 楼 3 号 | 118.01 | 2010.7.21 至 2015.7.20 | 商业、办公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 | 备案 |
| 17 | 贵阳营业部 | 秦学 |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物资大楼 15 楼 5、6 号 | 135.64 | 2010.7.21 至 2015.7.20 | 商业、办公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 | 备案 |
| 18 | 长沙营业部 | 周靖云 |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1 室 | 71.69 | 2012.03.22 至 2017.03.21 | 住宅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付款凭证 | 声明 |
| 19 | 长沙营业部 | 翁传峰 |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2 室 | 62.52 | 2012.03.22 至 2017.03.21 | 住宅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付款凭证 | 声明 |
| 20 | 长沙营业部 | 郑利华 |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3 室 | 62.52 | 2012.03.22 至 2017.03.21 | 住宅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付款凭证 | 声明 |
| 21 | 长沙营业部 | 夏琦 |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4 室 | 62.52 | 2012.03.22 至 2017.03.21 | 住宅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付款凭证 | 声明 |
| 22 | 长沙营业部 | 文利辉 |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5 室 | 62.52 | 2012.03.22-2017.03.21 | 住宅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付款凭证 | 声明 |
| 23 | 长沙营业部 | 戴玥明 |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6 室 | 62.52 | 2012.03.22 至 2017.03.21 | 住宅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付款凭证 | 声明 |
| 24 | 长沙营业部 | 黄金凤 | 长沙市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大厦 21 层 21007 室 | 62.52 | 2012.03.22 至 2017.03.21 | 住宅 | 无产权证 有购房合同、付款凭证 | 声明 |
| 25 | 深圳营业部 | 南京源玺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号楼 2510 室 | 240.00 | 2012.12.10 至 2017.12.09 | 办公 |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37108 号 | 备案 |
| 26 | 深圳营业部 | 深圳标新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采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1510、A1511 | 395.67 | 2010.06.11 至 2015.06.10 | 其他 | 深房地字第 3000642576 号（正本），没产权证，有权利人证明 | 备案 |
| 27 | 武汉营业部 | 刘耿 |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2 号、3 号 | 117.98 | 2011.10.15 至 2016.10.14 | 商业 | 有合同、购房发票 | 备案 |
| 28 | 武汉营业部 | 周国华 |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 58.99 | 2011.10.15 至 | 商业 | 有合同、购房发票 | 备案 |

| | | | | | | | | |
|----|---------|------------------|---|--------|-------------------------|-----|-----------------------------------|----|
| | | | 场 A2 座 7 层 5 号 | | 2016.10.14 | | | |
| 29 | 武汉营业部 | 魏东涛 |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6 号 | 58.3 | 2011.10.15 至 2016.10.14 | 商业 | 有合同、购房发票 | 备案 |
| 30 | 武汉营业部 | 王娇琦 |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7 号 | 44.17 | 2011.10.15 至 2016.10.14 | 商业 | 有合同、购房发票 | 备案 |
| 31 | 武汉营业部 | 徐迪华、张仁峰 |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8 号 | 90.7 | 2011.10.15 至 2016.10.14 | 商业 | 有合同、购房发票 | 备案 |
| 32 | 武汉营业部 | 袁爱菊 |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7 层 9 号 | 52.68 | 2011.10.15 至 2016.10.14 | 商业 | 有合同、购房发票 | 备案 |
| 33 | 福州营业部 |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 | 福州市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综合楼 8 楼 807、808、809、810 及 805 之一部分 | 428.75 | 2013.08.03 至 2016.08.02 | 办公 | 榕房权证 R 字第 0515026 号 | 声明 |
| 34 | 乐山营业部 | 乐山筑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 46 号 3 楼 8 号 | 520.64 | 2010.03.19 至 2020.04.18 | 商业 |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2816 号 | 备案 |
| 35 | 鄂尔多斯营业部 | 鄂托克旗华远投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 层 1108—1109 室 | 488.26 | 2014.4.1 至 2017.4.1 | 商业 |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51320254 号 | 声明 |
| 36 | 梧州营业部 | 中国电信梧州分公司 | 梧州市新兴三路 8 号西侧二楼 | 400.00 | 2011.06.13 至 2016.06.12 | 非住宅 | 梧房权证长洲字第 6022574 号 | 声明 |
| 37 | 重庆营业部 | 重庆燊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8 号帝都写字楼 24 层 2 号房(2402 房) | 186.00 | 2014.09.12 至 2017.09.11 | 非住宅 |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42492 号 | 声明 |
| 38 | 昆明营业部 | 栗市红、栗则登 | 昆明市环城西路 611-613A 幢方舟大厦十五层 3、4 号 | 273.00 | 2012.04.17 至 2015.04.16 | 非住宅 |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036206、200988423 号 | 声明 |
| 39 | 郑州营业部 | 郑州未来物业管 |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 | 345.84 | 2014.01.22 至 | 办公 | 郑房权证字第 | 备案 |

| | | | | | | | | |
|----|-----------------|-------------------|--|--------|-------------------------|----|---|-------|
| | | 理有限公司 | 未来大厦 909 房间 | | 2015.01.21 | | 0901093462 号 | |
| 40 | 绵阳营业部 | 四川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华荣财富广场 2505#—2508#写字楼 | 207.46 | 2014.08.01 至 2017.07.31 | 办公 | 房权证监证字 0159168 号 | 声明 |
| 41 | 济南营业部 | 王斌 |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路银座中心 1 号楼 1-1802 室 | 347.04 | 2013.07.24-2016.07.23 | 办公 | 销售（字）201145784 | 声明 |
| 42 | 上海浦东营业部 |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1 号向城路 288 号 SOHO 世纪广场 1203 市室 | 257.68 | 2013.06.06-2016.06.15 | 办公 |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30837 号 | 声明 |
| 43 | 北京大柳树营业部 | 刘会民 |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702 室 | 217.72 | 2013.06.15-2015.06.14 | 办公 |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100283 | 备案 |
| 44 | 赣州营业部 | 晏明 | 赣州市长征大道 6 号金鹏雅典园 17 号写字楼 | 353.62 | 2013.05.15-2016.05.14 | 办公 | 赣房权证字第 00143214（1/2）号 | 声明 |
| 45 | 徐州营业部 | 洪巧珍 |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64 号帝都大厦 1#-1-302 | 286.62 | 2012.12.01-2015.12.31 | 其他 |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99426 号 | 备案 |
| 46 | 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荣鑫盛（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营运中心 6 楼 E 单元 | 177.1 | 2013.09.03—2018.09.02 | 办公 | 厦国土房证第 00010183 号 | 声明 |
| 47 | 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依迪斯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6C06） | 12.3 | 2014.7.14—2015.7.13 | 办公 | 深房地字第 3000130599.3000130601.3000130603.3000130604.3000130605.3000109075.3000130606.3000109073 | 备案 |
| 48 | 南宁营业部 | 黄正斌 | 南宁市表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1 号 | 101.59 | 2014.8.15 至 2017.8.14 | 办公 | 邕房权证字第 01862034 号 | 新设营业部 |

| | | | | | | | | |
|----|-------|-----|-------------------------------------|-------|-----------------------|----|-------------------|-------|
| 49 | 南宁营业部 | 杨家伟 | 南宁市表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单元 D402 号 | 97.92 | 2014.8.15 至 2017.8.14 | 办公 | 邕房权证字第 01937457 号 | 新设营业部 |
|----|-------|-----|-------------------------------------|-------|-----------------------|----|-------------------|-------|